

##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p> <p><u>一</u>、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p> <p><u>二</u>、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p> <p><u>三</u>、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p>	<p>第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p> <p><u>一</u>、<u>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u></p> <p>二、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p> <p>三、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p> <p>四、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雖未禁止機關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採議價方式辦理，惟現行文字所列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條件，有造成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簽辦議價之困擾（例如最近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水災需要緊急辦理之採購），且與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定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規定之意旨有異。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所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之條件，亦較現行第一款寬鬆。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定之目的及法規鬆綁之政策，爰刪除第一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改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p>